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1-08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010,839股,占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公司”)总股本的0.437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

一、本次限售股份取得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76号)核准,公司向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57,923,457股股份、向仲成荣发行5,795,916股股份、向王永春发行10,704,779股股份、向罗翔发行5,202,699股股份、向黄伟辉发行4,617,563股股份、向平潭乾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005,081股股份、向黄海英发行2,345,423股股份、向崔燕发行2,090,119股股份、向詹春涛发行1,760,293股股份、向陈临江发行1,300,980股股份、向樊培仁发行 1,221,577 股股份、向林海发行 1,221,577 股股份、向潘晔 峰发行 889,308 股股份、向杨继东发行 610,788 股股份、向汤雷发行 146,589 股 股份、向卿三成发行 511,841 股股份、向西藏信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 行 676,566 股股份、向姜卫方发行 367,694 股股份、向王莉瑛发行 298,370 股股 份、向泉州永春乾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89,513 股股份、向盛 军发行 171,020 股股份、向宋黎辉发行 146,589 股股份、向林锦发行 134,373 股 股份、向刘慕云发行 191,693 股股份、向曹渠民发行 27,485 股股 份、向周科芬发行 109,94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7,400万元。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102,247,051股,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6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因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的变化,公司未能在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工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44,223,714股。

本次发行股份的对象、发行股份数量及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所持股份(股)	限售期
1	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923,457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	仲成荣	5,795,916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	王永春	10,704,779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4	罗翔	5,202,699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5	黄伟辉	1,282,656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3,334,907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6	平潭乾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0,789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394,292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7	黄海英	2,345,429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8	崔燕	2,090,119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9	詹春涛	1,760,293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0	陈临江	1,300,98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1	潘晔峰	889,308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2	杨继东	610,788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3	汤雷	146,589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4	卿三成	511,841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5	西藏信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76,566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6	姜卫方	367,694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7	泉州永春乾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9,513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8	盛军	171,02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9	宋黎辉	146,589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0	林锦	134,373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1	刘慕云	191,693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2	杨云尊	109,941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3	周科芬	109,941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4	曹渠民	27,485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5	樊培仁	1,221,577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6	林海	1,221,577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7	王莉瑛	298,37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8	王建锋	187,935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9	肖亮璇	187,935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情况及流通安排

1、公司向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24名发行对象发行的限售股份41,394,801股,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41,394,801股限售股份已于2019年6月5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涉及7名发行对象,分别为黄伟辉、平潭乾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樊培仁、林海、王莉瑛、王建锋、肖亮璇,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5,010,8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79%,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6月30日。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剩余55,841,411股尚未解除限售。根据公司与相关发行对象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因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尚未出具对千年设计2019年业绩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及2017至2019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且千年设计处于失控状态,为维护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仲成荣、王永春、罗翔、汤雷等5名股份发行对象(补偿义务人)持有的限售股份55,841,411股尚未解除限售。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剩余未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546,420	3.54%
2	仲成荣	4,057,142	0.35%
3	王永春	7,493,346	0.65%
4	罗翔	3,641,890	0.32%
5	汤雷	102,613	0.01%
合计		55,841,411	4.87%

三、本次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的股本结构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7名,证券账户总数为7户。

2、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	持有股份数量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解除限售后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	黄伟辉	1,282,656	1,282,656	1,282,656	0.1435%	0.1121%
2	平潭乾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0,789	610,789	610,789	0.0683%	0.0534%
3	樊培仁	1,221,577	1,221,577	1,221,577	0.1366%	0.1068%
4	林海	1,221,577	1,221,577	1,221,577	0.1366%	0.1068%
5	王莉瑛	298,370	298,370	298,370	0.0334%	0.0261%
6	王建锋	187,935	187,935	187,935	0.0210%	0.0164%
7	肖亮璇	187,935	187,935	187,935	0.0210%	0.0164%
合计		5,010,839	5,010,839	5,010,839	0.5605%	0.4379%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3、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5,287,591		5,010,839	250,276,752
首发后限售股	251,449,454		5,010,839	246,438,615
高管锁定股	3,838,137			3,838,13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88,936,123	5,010,839		893,946,962
三、股份总数	1,144,223,714	5,010,839	5,010,839	1,144,223,714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承诺情况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黄伟辉、平潭乾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樊培仁、林海、王莉瑛、王建锋、肖亮璇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若本人/本企业取得围海股份发行的股份时,对本人/本企业用于认购股份的千年设计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若本人/本企业取得围海股份发行的股份时,对本人/本企业用于认购股份的千年设计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的,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3、限售期满后,本人/本企业所持股份一次性解禁。 4、自发行完成之日起,由于围海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增持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上述股东取得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上市时间为2018年6月5日,承诺履行期限为2019年6月5日至2021年6月4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承诺或追加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五、是否存在该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上市公司违规为该股东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

经审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亦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浙商证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限售承诺。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申请书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4、董事会关于解除限售股东是否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1-42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及变更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28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8 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8日上午9:15 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湖北省潜江经济开发区广泽大道 2 号)。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一)

5、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陈勇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代表股份 77,518,50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305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 77,255,45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21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人,代表股份263,0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893%。

2、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10,942,2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13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0,679,2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2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人,代表股份263,0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893%。

3、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部分董事及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345,0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62%;反对173,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68,8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149%;反对173,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345,0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62%;反对173,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68,8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149%;反对173,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345,0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62%;反对173,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68,8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149%;反对173,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345,0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62%;反对173,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68,8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149%;反对173,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360,0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56%;反对158,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83,8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519%;反对158,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345,0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62%;反对173,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68,8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149%;反对173,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356,4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09%;反对16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80,1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186%;反对16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8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六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366,4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38%;反对15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90,1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100%;反对15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非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计投票制,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总表决权份数为232,555,509份,当选非独立董事所需要的最低表决权份数为38,759,252份。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逐名表决选举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的表决权份数	获得持股数低于5%的股东的表决权份数	表决结果
陈勇	77,293,558	10,717,337	当选
洪仁贵	77,263,558	10,687,337	当选
丁红莉	77,288,558	10,712,337	当选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计投票制,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总表决权份数为232,555,509份,当选非独立董事所需要的最低表决权份数为38,759,252份。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逐名表决选举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的表决权份数	获得持股数低于5%的股东的表决权份数	表决结果
赵纯祥	77,263,559	10,687,338	当选
张冰	77,283,559	10,707,338	当选
韩建寿	77,298,559	10,722,338	当选

三、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作了2020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已于2021年3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答邦彪、漆贤高律师远程视频见证。律师事务所暨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106 证券简称:中国一重 公告编号:2021—017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27日在天津中国一重研发中心举行。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其中董事朱青山因公出差,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特委托董事长陶炳利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可以对需由董事会会议决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会议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收购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品圣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38.74%股权并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本项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陶炳利、陆文俊、朱青山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同意《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收购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品圣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38.74%股权并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回避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06 证券简称:中国一重 公告编号:2021—018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6月27日以视频会议方式举行。公司监事共有5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5名。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可以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会议形成一致决议如下:

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收购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品圣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38.74%股权并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此次收购将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06 证券简称:中国一重 公告编号:2021—019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收购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品圣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38.74%股权并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重或公司)拟以现金239,156.31万元人民币收购控股股东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重集团)持有的中品圣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品圣德)38.74%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1.向一重集团出售资产构成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3,942.89万元。2.向一重集团支付房屋租金81.36万元。3.与一重集团控股子公司一重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11,598.70万元。4.在一重集团控股子公司一重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的银行存款,关联交易金额为64,562.94万元。5.一重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给公司各级子公司授信构成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30,000.00万元。合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9.79%。

●交易风险: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宜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尚未履行完毕上述审批程序。本次收购后存在经营整合的不确定性、境外汇率波动及安全生产或自然灾害等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6月27日,中国一重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收购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品圣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38.74%股权并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239,156.31万元人民币收购一重集团持有的中品圣德38.74%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一重将持有中品圣德38.74%股权,并间接享有印尼德龙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尼德龙)23.00%的权益。公司通过此次收购将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事项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收购事项构成关联方交易,该事项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铁西

法定代表人:刘明忠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核电、石化、冶金、锻压、矿山、电力及军工产品等重型机械工程和铸锻焊产品的新产品开发、技术咨询、设计、制造、施工、产品售后安装调试及总包;天然气等新能源装备、冷链物流及贸易、物流业务的技术咨询、设计、制造、施工、运输及总包;垃圾处理、脱硫脱销、海水淡化、桔秆综合利用、废旧轮胎再生利用等环保装备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制造、施工、产品售后安装调试及总包;现代化、智能化、大型化农机装备的技术咨询、设计、制造、产品售后服务;航空航天、新能源与环保、海洋工程与船舶、汽车与轨道交通及其他领域等新材料行业零部件的新产品开发、设计及制造;融资租赁(金融租赁除外)、基金管理等相关金融业务;机械铸锻焊技术咨询、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机床、检测仪器材料及配件、出口本企业产品,承包境外机械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经营本企业及成员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木制品的出口和相关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进口。

(二)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目前,一重集团持有中国一重63.88%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法人;一重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主要财务数据

一重集团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140,178.26	4,830,880.61
净资产	1,988,931.67	1,985,947.59
项目	2021年1月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260,351.32	3,729,002.57
净利润	6,235.07	83,333.06

数据来源:一重集团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1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一重集团持有的中品圣德38.74%股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品圣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7月12日

注册地址:100 Tras Street,#16-01,100 AM Singapore 079027

注册号:201823807K

股东及持股情况:一重集团持股比例为85.9027%,江苏德龙持股比例为14.0973%。

主营业务:中品圣德是由一重集团和江苏德龙共同出资成立的投资持股平台,主要资产为持有的印尼德龙59.37%股权,其主要业务活动为采矿产品的加工和精炼,主要产品是镍铁,经营模式为采用成熟而先进的回转窑—电炉(RKEF)生产工艺,将红土矿冶炼成镍铁。

(三)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品圣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0202388号),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16,875.42	1,150,958.59
净资产	813,566.54	802,309.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82,969.64	476,291.15
项目	2021年1月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87,623.94	792,007.59
净利润	17,768.08	84,294.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47.69	50,035.24

(四)交易标的权属状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一重集团持有的中品圣德38.74%股权。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涉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中品圣德其他股东江苏德龙针对此次股权转让已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

(五)最终标的资产简介

1.印尼德龙概况

公司名称:印尼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9月8日

股东及持股情况:中品圣德持股比例为59.37%,江苏德龙持股比例为39.63%,响水康阳贸易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2.印尼德龙经营情况简介

印尼德龙的业务活动是采矿产品的加工和精炼,主要产品是镍铁。经营模式是采用成熟而先进的回转窑—电炉(RKEF)生产工艺,将红土矿冶炼成镍铁。原料为红土矿,最终产品为粗镍铁锭。

印尼德龙具有15条27MVA电炉的生产线,设Φ4.5×45m回转干燥窑15台、Φ4.4×100m预还原回转窑12台、27000kVA矿热电炉15台(3台备用)。年处理含镍1.9%的红土矿(干基)456万吨。冶炼厂配套建设燃煤电厂一座,发电厂为燃煤电厂,共八台机组,其中1、2号机组装机容量为每台30MW,3、4、5、6号机组装机容量为每台60MW,7、8号机组装机容量为每台125MW。

印尼德龙主要原材料为红土矿,从印度尼西亚当地采购。主要产品出口中国。

3.印尼德龙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截至2021年1月31日及历史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表所示:

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并	资产总额	1,043,139.40	1,079,188.25
	负债总额	300,167.45	348,382.03
	净资产	742,971.95	730,806.22
母公司	资产总额	1,027,382.02	1,064,133.69
	负债总额	284,463.08	333,288.89
	净资产	742,918.94	730,844.80
项目		2021年1月	2020年年度
合并	营业收入	87,623.94	792,007.59
	利润总额	23,897.14	140,732.17
	净利润	18,643.50	102,397.95
母公司	营业收入	87,519.62	791,227.16
	利润总额	23,803.05	140,372.87
	净利润	18,549.41	102,038.65

基准日及2020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1)0203166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印尼德龙竞争优势

(1)成本优势:厂区位于印度尼西亚,当地动力煤资源丰富,政府鼓励火力发电;印尼有丰富的高品位红土镍矿资源,且禁止出口。靠近原材料、燃料产地,成本优势明显;

(2)技术优势:VDNI及其股东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多年镍铁冶炼和发电生产操作经验,采用先进的RKEP工艺,具有技术优势;

(3)混合所有制企业具有经济活力,既有中国一重集团的国有背景,同时又有长期镍铁行业生产经验的江苏德隆的私营股东的经验支持。

四、资产评估情况和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一)评估情况

此次交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1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新加坡中品圣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020642号)。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以2021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确定中品圣德全部权益价值为617,336.89万元人民币,增值额267,425.14万元人民币,增值率76.43%。

本次交易资产评估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期披露的中品圣德评估报告。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

根据评估结论,于评估基准日,中品圣德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617,336.89万元人民币,一重集团持有的中品圣德38.74%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239,156.31万元人民币,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金额为239,156.31万元人民币。

五、股权转让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现金收购一重集团持有的中品圣德国际38.74%股权,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卖方: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

买方: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二)标的资产

一重集团持有的中品圣德38.74%股权。

(三)交易价格

交易价格人民币239,156.31万元人民币。

(四)支付方式及付款期限

本次交易的对价全部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

(五)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自各方签署本协议且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本协议及其任何附件均生效并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过渡期安排

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买方按其在本次交易中受让的股权比例享有;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亏损部分由买方按其在本次交易中受让的股权比例承担。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或承诺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根据本条之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赔偿责任。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中国一重拟以现金收购一重集团持有的中品圣德38.74%股权。

中品圣德为一重集团和江苏德龙共同投资成立的投资持股平台,其主要资产为持有的印尼德龙59.37%股权。印尼德龙主要经营业务为采矿产品的加工和精炼,主要产品是镍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一重将持有中品圣德38.74%股权,并间接享有印尼德龙23.00%的权益。

本次交易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通过此次收购将进一步增强上市主体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收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

七、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4票同意、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收购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品圣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38.74%股权并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陶炳利、陆文俊、朱青山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收购股权并构成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收购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品圣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38.74%股权并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材料,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以及公司与交易对方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规则的要求。

(2)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评估机构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重要评估依据、评估假设、评估参数具备合理性,评估结论具备合理性。本次交易价格参照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原则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董事回避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监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2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收购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品圣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38.74%股权并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审计委员会书面意见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增强综合实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本次